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确认函

尊敬的 先生/女士：

非常感谢阁下申请本行互联网贷款业务！为确保您顺利使用互联网贷款产品，特就相关事项向您确认如下：

一、您以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通过互联网向本行申请个人授信额度，于_____年___月___日获取额度_____元整（大写_____圆整）。额度到期日为年___月___日。经本行审核通过后您可在此额度有效期内，通过互联网随时向本行申请支用贷款。本额度用于_____。若您在额度和贷款存续期间不再担任上述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，授信额度将终止，同时所有未结清贷款提前到期，您有义务立即归还所有项下贷款本息。

二、您可通过本行金融超市、微信银行、手机银行或域名为_____的合作方网站，申请、支用和查询贷款。贷款申请以登录密码和绑定手机（手机号：_____）动态密码作为身份验证手段。成功录入登录密码和绑定手机动态密码，即视为您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在线所有操作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您本人承担。敬请妥善保管登录密码和上述手机。

三、截至目前，您已在额度项下支用以下贷款：

1.放款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，贷款金额_____元整（大写：_____圆）。贷款期限___个月，贷款利率：年化_____%，还款方式：_____。借据号：_____。

2.放款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，贷款金额_____元整（大写：_____圆）。贷款期限___个月，贷款利率：年化_____%，还款方式：_____。借据号：_____。

敬请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，逾期还款将影响您的个人信用记录。

四、以下地址为您的有效联系地址：

_____（邮政编码：_____），如您与本行就上述借款发生违约纠纷、法律诉讼等事项，该地址即为本行催收或通知其他事项、诉讼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。

五、您确认已在线签署并完全理解《浦银快贷个人授信合同》和《浦银快贷个人借款合同》，并知晓该合同文本已在本行官方网站（<http://ebank.spdb.com.cn/>）公示。

借款人确认及签署栏：

本人已知晓并确认本函上述所有事项。

借款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